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 關於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 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華電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雙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華電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49%（「**第一次股權轉讓**」）。第一次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華電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範圍介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2%至51%，前提是項目之風電場投入運營。至今為止，項目仍在進行中，但尚未實施。雙方決定簽訂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華電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51%，代價為人民幣44,130,000元（相等於約52,960,000港元）（「**第二次股權轉讓**」）。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次股權轉讓不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然而，於第一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即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49%之華電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次股權轉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第二次股權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第二次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由於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董事毋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華電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雙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華電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49%（「**第一次股權轉讓**」）。第一次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華電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範圍介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2%至51%，前提是項目之風電場投入運營。至今為止，項目仍在進行中，但尚未實施。雙方決定簽訂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華電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51%，代價為人民幣44,130,000元（相等於約52,960,000港元）（「**第二次股權轉讓**」）。

##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賣方)
-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方)
- 主題事項             ：    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51%
- 代價                   ：    人民幣44,130,000元(相等於約52,960,000港元)

上述代價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主要參考本公司向目標公司作出之出資額以及相關資金成本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於補充協議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華電將透過本公司指定之賬戶(「賬戶」)向本公司支付上述代價之80%。於完成第二次股權轉讓的工商局登記後的五個工作日內，華電將透過賬戶向本公司支付剩餘之20%代價。華電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 關於目標公司之信息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湖北省荊門市經營項目之風電場。由於風電場仍在建設中，目標公司尚未產生任何經營收入。

緊接第二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淨溢利	0	0	0	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淨溢利	0	0	0	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1,000,000元(相等於約97,200,000港元)。

## 第二次股權轉讓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基於華電根據補充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估計本公司將就第二次股權轉讓確認收益約3,380,000港元(未扣除相關稅項及支出且有待進行審核)，乃按上述代價金額及上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51%計算。

## 關於華電之信息

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福建省的水電項目及煤電廠，以及全中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多個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發展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股權轉讓將增強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狀況，以發展本集團之太陽能及風電業務。本公司擬將第二次股權轉讓之所得款項用於發展風電及太陽能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次股權轉讓不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然而，於第一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即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49%之華電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次股權轉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第二次股權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第二次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董事毋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具有管轄權的地方分支機構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股權轉讓」	指	第一次股權轉讓及第二次股權轉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次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目標公司之49%股本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電」	指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須予公佈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目標公司位於中國湖北省荊門市之風電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轉讓目標公司之 51% 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湖北金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高富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